

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閱覽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研究生、學生、推廣教育中心學員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、圖書館之友等，均得憑證件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- 二、為維護圖書館的整潔與安寧，嚴禁吸煙、亂丟紙屑、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、並不得高聲喧嘩、朗誦、或搬動桌椅等情形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- 三、離館時，應將私人物品攜出，不得用於預估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佔用之物品本館將集中招領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本館電腦設備僅供圖書資訊查詢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五、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，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。
- 七、禁止私接筆記型電腦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違者得依本校獎懲規則議處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